

#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

##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举办 2017 年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两江新区社发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局，各委属（代管）单位：

根据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重庆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渝办发〔2010〕130 号）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7〕649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经委领导同意，拟举办 2017 年重庆市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培训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标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學習，建立健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正确评价实验室环境设施，合理评估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正确使用及维护生物安全重点仪器设备，有效进行个人生物安全防护，掌握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

---

处置方式。

## 二、培训内容

- (一)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及重庆市相关政策；
- (二)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应用及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
- (三) 卫生行业标准 WS233-201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解读；
- (四) 实验室生物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体的建立；
- (五)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计与建设；
- (六) 菌（毒）种及样本的储藏、转运和管理；
- (七)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个人防护与意外事故应急处置；
- (八) 生物安全实验室重点仪器设备使用及管理。

## 三、培训对象

- (一) 区县卫生主管部门生物安全负责同志，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及感染管理人员；
- (二) 全市疾控、卫生监督、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负责人及从业人员；
- (三) 全市其他系统有关单位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负责人及从业人员。

## 四、培训批次、时间及地点

培训分 3 批进行（附件 1），第一批 200 人，第二、三批各 300 人，各单位根据工作时间安排，选择合适批次学习，不得重

复报名。各批次培训班满额后不再接受报名。

## 五、相关要求

(一) 请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各医疗卫生单位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的认识，高度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务必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二) 培训期间资料费、会务费和餐饮费由我委承担，住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 凡参加学习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发放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并授予市级 I 类继教 4 学分(请参会时务必带身份证或继教卡)。

附件：1.培训批次及报名方式  
2.培训班回执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 附件 1

## 培训批次及报名方式

批次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参加人员	承办单位	报名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批	9月5-6日,4日报到	重庆白云宾馆 (渝中区大坪正街110号)	全市疾控、卫生监督系统管理、监督及技术人员,疾控系统每单位3人,卫生监督系统每单位2人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回执邮箱:38837320@qq.com	8月25日	戴辛玥	68812092
第二批	9月25-26日,24日报到	重庆富丽大酒店 (陈家坪汽车站旁)	区县卫生主管部门生物安全负责同志,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及感染管理人员,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系统有关单位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负责人及从业人员	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重庆市人民医院检验科)	登陆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官网(ljzx.cqrmhospital.com)或进入微信公众号“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在线填写回执。	9月20日	李甜	63519127
第三批	9月28-29日,27日报到	重庆长城酒店 (大坪时代天街D馆入口)		重庆市医学检验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重医附一院检验科)	登录重庆市医学检验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回执填报页面: <a href="http://old.china-pharmacy.com">http://old.china-pharmacy.com</a> 或者进入微信公众号“重医大附一院检验科”,在线填报回执。	9月23日	黎七绮	89012513